

3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的东城区永昌、祖师街道办事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运维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城区永昌、祖师街道办事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运维项目，主要内容包括3台100吨、4台150吨污水处理设备及4座泵站的污泥清运、更换滤料滤芯、设备检测及运行维护等服务内容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012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0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8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